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灞政复决字〔2024〕7号

申请人：刘某某、王某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所地：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43号。

法定代表人：王毅，系西安市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吴忠昱，系西安市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因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未予以处理的行为不服，于2024年1月12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月19日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议请求：1. 对西安市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处理申请人举报某某装修公司给申请人家装期间违法行为放任不管的工作人员依规依纪处理。依据2021年11月26日颁布的《西安市建筑装饰装修条例》，对西安市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不作为进行处理。2. 要求某某装修公司在装修过程中对申请人造成的损失进行依法赔偿。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灞桥某某小区业主刘某某，与某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2020年9月9日签订房屋装修合同

后开始施工，在铺设瓷砖时候，施工方趁业主不在西安，违反合同要求使用杂牌、颜色不一致，尺寸不合格的工程瓷砖冒充家装瓷砖，被业主发现，让施工方更换合格瓷砖，施工方不予更换瓷砖，本来按照合同规定业主在 2021 年 3 月装修完毕，开始入住。施工方一直拖延不予解决。截止到 2022 年 10 月申请人再次主动联系施工方，要求更换瓷砖和加快装修进度，尽快完工。施工方各种理由推诿不配合。申请人为了尽快结束在外租住，申请人自费到市场买合格瓷砖，不用施工方提供瓷砖，这才开始施工。在铺设瓷砖过程中发现施工方使用假冒海螺水泥，水泥包装袋无生产批次和生产时间。联系海螺生产厂家也确认是假冒水泥。但是施工方没有更换水泥继续施工。最后检查发现厕所，厨房等有 40 余处瓷砖空鼓。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投诉到西安 12345 微信公众号：西安市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单号：WX610100202211051****）；11 月 9 日（工单号：WX610100202211092****）；11 月 24 日（工单号：DH610100202211240****）；12 月 16 日（工单号：WX610100202212161****）向西安 12345 平台投诉。家属王三利分别在 2023 年 9 月 21 日 22:42、9 月 23 日 18:04 和 9 月 29 日 9:41 多次电话通过西安 12345 平台反映投诉要求盛世雅居装修公司赔偿申请人的损失和由于拖延完工造成 3 年申请人无法入住。西安市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均未作出合理合法答复。是严重懒政和行政不作为，一直让申请人到法院告去，对装饰公司违法行为放任自流！申请人

对此向本机关提请复议。

申请人为支持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如下材料和证据：西安 12345 投诉举报截屏、电话 12345 投诉截屏，某某装修公司违法事实照片。

被申请人称：一、答复人对 12345 平台的工单均已处理，不存在不作为的情形，答复人已履行法定职责。

第一，刘庆卫及姓名“刘”编号为 WX610100202211092****、WX610100202211051****、DH610100202309211****的工单，答复人均已处理，不存在不履职的情形，故被答复人复议事项不具有事实依据。同时，根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申请人与装修公司之间的民事纠纷，申请人申请由被申请人处理，没有相应法律依据。

第二，编号为 DH610100202211240****的工单，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经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办理完毕，并已经归档，该工单非本机关办理。

第三，编号为 WX610100202312182****的工单，2023 年 12 月 26 日西安市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因分派错误退回该工单，后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处理该工单。

第四，编号为 WX610100202212161****的工单，在西安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并未查询到该工单任何记录，该工单也并非本机关办理。

综上，答复人已经履行完毕法定职责，对职权范围内的工单均已处理，不存在被答复人所述的不作为的情形。

二、被答复人申请对工作人员依规依纪处理，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依法应当予以驳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十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十四）认关的

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上述规定均是对行政机
关行为提起的复议，而被答复人是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提
起的复议，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依法应当予以驳回。

三、被答复人要求合同相对方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
偿，亦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被答复人与其合同相对方之间的赔偿问题，答复人无
权对其合同相对方就赔偿事项直接作出决定，被答复人应
通过民事诉讼途径寻求解决。

综上，被答复人申请行政复议不符合法律规定，故恳
请复议机关依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驳回被答复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为支持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如下材料和证
据：WX610100202211092**** “12345” 平台工单回复截
图、WX610100202211051**** “12345” 平台工单回复截
图、DH610100202211240**** “12345” 平台工单查询截
图、WX610100202312182**** “12345” 平台工单回复截图
两张、WX610100202212161**** “12345” 平台工单综合查
询截图两张。

本机关经审查查明：申请人因房屋装修纠纷分别于202
2年11月5日、2022年11月9日、2022年11月24日、2023
年12月18日通过西安12345平台，向被申请人西安市灞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举报某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要求该
公司对申请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工单编号分别：WX610
100202211051****、WX610100202211092****、DH61010020

2211240****、WX610100202312182****。

编号为：WX610100202211092****、WX610100202211051***的工单因不属于被申请人管理范围，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1日将工单退回，并建议转派浐灞生态区处理；编号为：DH610100202211240****的工单，经查询，已由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12月9日办结并进行归档；编号为WX610100202312182****的工单，经查询，已由西安市灞桥区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已于2024年1月4日进行办理并回复。

另查明：申请人所称编号为WX610100202212161****的工单，被申请人并未在12345平台上查询到相关记录。

以上查明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答复书等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申请人是否存在相应法定职责以及是否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本案中，编号分别为WX610100202211092****、WX610100202211051****的工单，被申请人经核实，灞桥区铁路车站小区属于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管辖，对工单均已进行退回。编号为WX610100202212161****的工单，被申请人经查询，未发现该工单任何记录。故对于编号分

别为 WX610100202211092****、WX610100202211051****、WX610100202212161****的工单的处理，被申请人并没有相应的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一）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二）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三）对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四）对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本案中，编号为 DH610100202211240****的工单，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已经办结；编号为 WX610100202312182****的工单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管委会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进行回复。因此，上述两个工单的处理并不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关于申请人要求对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依规依纪处理及要求某某装修公司依法赔偿的请求明显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本机关不再进行审查。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以及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